

热议

强奸犯学生留校察看：浙大是否“宽严失据”

“犯强奸罪只是留校察看，考试作弊被开除学籍，确实容易给人‘宽严失据’之感。”

□ 宗明

浙江大学给予强奸犯学生留校察看处分一事，引发社会热议。据媒体报道，该校学生努××因强奸罪，被判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，缓刑一年六个月，学校研究决定对其“留校察看处分”。招致不小的争议后，昨天下午，浙大称，学校启动了后续调查，一定会以事实为依据，严肃处理一切违反校纪校规的行为，绝不姑息。

强奸罪属于重罪，留校察看处分却是较轻处理，这样的轻重对照，难免给人不平衡感。

不过，浙大给出“留校察看”处分，似乎不违校规。根据《浙江大学学生违纪处理办法》，被判处有

期徒刑被宣告缓刑的，给予留校察看或者开除学籍处分。校方在两个按钮中摁下了“从轻处理”按钮，严格来讲，谈不上“法外开恩”。

然而，浙大校规与法律的尺度是否统一，或是否冲突呢？

《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》第54条第4项给予了高校在适用“开除学籍”上的自由裁量权——明确学校可以给予开除学籍处理的7种情形，其中包括“触犯国家法律，构成刑事犯罪的”。不过，该规定的措辞是“可以”而非“应当”。

高校对学生的学校纪律处分具有法定性和效力

先定性，浙大念其初犯且已强烈悔罪等因素，对当事学生采取留校察看而非开除学籍处理，的确是秉持了“轻”字诀。

然而，为什么“符合规定”的处理，在舆论场却激起巨大涟漪？校方处理的力度跟公众预期的分寸，为何会出现这么大的鸿沟？

究其原因，与“网曝”的情况和校方处理中提到的“初犯”存在出入不无关系。在此事曝出后，微博上出现了多个自称受害者的爆料，控诉险些遭他侵害，还指出他曾有“硬上”之类的劣迹，有的爆料帖还附上了聊天截图。与网上一同曝出的，还有疑似

努××的朋友圈，若截图不假，他的各种蹦跶显然跟“悔罪”形象判若两样。

网友对此感到错愕，浙大的处理与公众的感性认知不在一个维度上，明显“轻重不对称”。因此，有人就追问：这是否经得起“类比正义”的拷问？

就在昨天，哈工大威海校区一学生因在两门考试中找另一名同学替考，两人因考试作弊被开除学籍。“没对比就没有伤害”，犯强奸罪只是留校察看，考试作弊被开除学籍，这很难不被拎出来对照。

都说“人心有杆秤”，这杆秤未必有法律上“比例原则”那么精准，但其底层逻辑就是公众对底线的

共通性认知。高校对涉罪后获缓刑学生的处理，的确有“从轻”和“就重”的自主裁量空间，但“该轻则轻，该重则重”之间该有更强的分寸感，以确保处理对准“不偏不倚”的法律道德指针。

这不是说，校级处分要看舆论脸色行事，舆论可以绑架法纪层面的独立裁断。法律不外乎人情，校纪处理固然不应以公众认同为最重要的追求，但也理应与合情合理的要求“同频共振”。这也要求，学校纪律处理也要保持裁量尺度的统一性，避免处分跟处分不是“一把尺子量出来”的。

(相关报道见A12版)



干掉黑诊所

6月以来，北京市警方联合北京市卫健部门集中打击整治非法行医违法犯罪，截至目前，捣毁“黑诊所”、倒卖药品“黑窝点”30处，依法拘留48人，收缴涉案药品3.1万余盒。

新华社发 朱慧卿作

热议

宽容要分是非，自作就要自受

□ 雨来

这几天，有个大学生偷外卖的新闻，被网民热议。

最初的信息称，涉事大学生是某知名大学本科生，正在考研，为了他的学业，家中3个兄妹都辍学了。

这个信息营造了一种氛围：他是贫困生，他很优秀。

因此，有个自媒体推出了一篇文章《请放他一码，在“偷饭”大学生面前，我们都有罪》。文章大意为，一个大学生被饥饿逼到偷外卖的地步，是整个社会的耻辱，我们都应承担这样的社会责任，故而我们都有罪。

这种“一人有罪，人人有罪”的逻辑，早已不新鲜了，恕不举例。

不过，正是这篇“人人有罪”的文章，让这个新闻有了讨论的价值。尽管南京警方的通报让新闻出现一定程度的反转——涉案大学生已经大学毕业，在南京打工有固定收入，但这并不影响讨论“贫穷会衍生什么行为”的价值。

一个再简单不过的逻辑：贫困者与偷盗之间，有因果关系吗？

如果贫穷就要去偷，这种逻辑就是对所有穷者的侮辱。那个外卖小哥，大概率还不如他，活该被他偷吗？如果比他还穷，也去偷吗？

昨天，上述自媒体又推出一篇文章为自己辩解。

暴风雨后的海滩，有许多被风暴卷上岸的小鱼，与大海近在咫尺，却回不到大海。当我们自己在

人生的大海里，被各种海浪拍上沙滩成为一条垂死的小鱼儿的时候，我们希望有人来搭救一下吗？这位“偷饭”的大学生显然就是一条正被困在沙滩上的小鱼儿。

文章标题又用了“人人体”——《我们都可能是被风波冲上沙滩的小鱼儿》。

真是散发着圣母的光辉啊！

作者说：我“太清楚一个普通人去到派出所会经历什么样的事情，会有什么样的感受”。

如果因为在派出所的感受不好，就要去搭救，这种逻辑也是奇葩。

这个奇葩逻辑若成立，各种行贿受贿、贪赃枉法的“捞人”行为，也该被允许才是，涉孙小果案的几乎所有人岂不是大慈大悲？

宽容是一种美德，但何时适用宽容，要看什么事，以及事件背后的逻辑。

一个24岁的成年人，受过高等教育，为了报复，多次小偷小摸，已达到刑法中“多次盗窃”的犯罪构成要件。

这样的犯罪，用刑法惩罚并不为过。刑罚本就有教育的功能，也就必然有救人的作用。上述作者，应该把“惩罚也是救人”纳入自己的思维体系，而不是固执地认为，为嫌犯脱罪、让其徒一时之快才是搭救。

宽容要分是非，自作就要自受。那位像小鱼儿一样被困到沙滩上的偷外卖者，不是被风暴卷上去的，而是自己蹦上去的。放着浩瀚的大海不畅游，非得自己蹦岸上，怪谁？

观察

“杯随人走”应成为社交习惯

深圳一女子在餐厅疑似遭同行男伴下药，该男子最终被警方刑事拘留。

根据早前报道，深圳市公安局福田派出所接女事主报警称：其于2020年7月4日晚与一男子在餐厅就餐时，被餐厅员工告知其饮品被该男子倒入粉末。警方经过侦查，于7月14日将嫌疑男子赵某抓获并带回调查。

这个新闻不该以涉案男子被刑拘而结束。现代生活，约吃饭在社交关系中极其常见和普遍。尤其在半生不熟的社交场合，有些常识到了该上场的时候了。

如果在公共场所“杯不离手”“杯随人走”“聚餐分食”等常识不能成为通行做法，那么，被下药以及人们聚餐时常见的趁人不备将烈度酒掺进低度酒等“玩笑”行为引起的伤害乃至死亡后果，还会不断发生。

这种情形，实则是现代社交方式与前现代人际交往习惯碰撞和冲突的必然结果。快速的社会变迁，使许多人的社交行为习惯还停留在农业社会。在工业化社会，随着大规模社交方式的产生以及公共和私人社交关系的复杂化，一些社交礼仪、规范和行为规则也相应产生。

在一些先发工业化国家中，在社交场合“杯不离手”“杯随人走”的行为规范，是从一个人的初高中阶段就开始被教导的。进入大学，大学生的公共社交活动的增多、个人人际交往网络的铺展，都使得“杯不离手”“杯随人走”等几个重要的行为规范成为新生入学时被特别强调的内容。

这个规范，也是一些公共社交场合“自取”的饮品常不加满，不论是否饮尽，一旦杯子落桌便马上被侍应生收走的主要原因之一。

“杯不离手”“杯随人走”应该成为社交行为习惯。

□ 光明